

【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CG-2024-014

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 服务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CG-2024-014

项目名称：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事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供应商凡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其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④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获取磋商文件。

2、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红旗路正街一号

联系方式：0913-7261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联系方式：029-89555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9555599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2月2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蒲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红旗路正街一号 联系方式：0913-72615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9555599
3	项目名称	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
4	项目编号	JZDCG-2024-014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50,0000.00 元，供应商任何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用途	用于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
9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1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事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供应商凡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其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④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13	磋商文件 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售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6	磋商文件澄 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重要提示： （1）不接受现金形式。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及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3）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①采用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保证金专用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该响应为无效。②采用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请于开标前1日将纸质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

		座902室。保函原件未按要求递交或经查实保函为无效保函的，该响应为无效。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5）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244910902
2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对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文件数量：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内容为可编辑WORD格式，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2）磋商响应文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3）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一个标袋、全部副本密封一个标袋，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符合性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6	供应商身份查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单独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核验，否则将无法参加磋商会议，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244910902
----	-------	---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蒲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蒲城县财政局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规政策。

2、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

的任何质疑。

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1-3、合同包 1(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事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供应商凡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其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④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2-1、磋商响应函

2-2、磋商报价一览表

2-3、技术响应偏离表

2-4、商务响应偏离表

2-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6、类似业绩一览表

2-7、磋商响应方案

2-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2-9、供应商承诺书;

3、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4-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4-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6-2、本次采购磋商报价为自主报价。

6-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6-4、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

6-5、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6-6、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6-7、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7、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1、开标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请于开标前1日将纸质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供应商违约的，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违反竞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还至其基本账户。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1-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 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 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需承担采购人损失。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磋商时,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不得进入评审: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须为鲜章), 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f、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g、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h、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 并在签名同时签署陕西省政

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已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磋商会议程序:

5-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5-2、宣布会议现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5-3、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5-4、宣布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5、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各自检查各自文件密封内容,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随后监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6、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开启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5-7、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

5-8、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内容、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项目内容、价格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9、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会议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5-10、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办法

2-1、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授权委托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共 3 人，资格审查将依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小组签到；
- (2) 资格审查；
- (3) 填写资格审查表，及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2-3、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合格
	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合格，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有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声明书并查询核实无不良记录为合格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为合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无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2）资格审查报告：

a、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其附表《供应商资

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b、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c、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九、评审

1、磋商小组

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审结果；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评审工作程序

(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标准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服务内容及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3) 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d、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g、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 h、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i、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 低于成本, 存在不正当竞争;
- j、提供虚假资料;
- k、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 经查证属实的;
- l、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m、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5)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任何疑问的,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 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 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1)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 以正本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 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 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一览表”为准。

注: 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 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定标

1、定标程序

1-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1-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1-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中小企业

2-1、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文件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5、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监狱企业

3-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6），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给予10%的价格扣除，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4-2、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7），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4-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给予10%的价格扣除，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7、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合同授予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三、成交通知

- 1、成交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四、代理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4、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五、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六、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955559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七、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

件) 格式填写。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磋商小组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对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认可，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

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四、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报价部分、技术部分、业绩部分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优响应方案。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times$10%$\times$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整体部署 10%	10 分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及主要技术功能需求理解、项目整体部署计划等内容。 1、整体需求及功能需求理解全面、目标任务明确、项目整体部署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10] 分； 2、整体需求及功能需求理解一般、目标任务基本明确、项目整体部署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4-8] 分； 3、项目功能需求理解较差、目标任务不明确、项目整体部署方案可行性差得 (0-4] 分； 4、未提供项目理解与整体部署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系统功能模块描述、业务逻辑架构、数据保密等内容： 1、项目设计思路清晰、系统功能模块描述准确，业务逻辑架构清晰、数据保密措施完善 (10-15] 分； 2、项目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系统功能模块描述基本准确，业务逻辑架构基本清晰、数据保密措施较完善得 (5-10] 分； 3、项目设计思路不清晰、系统功能模块描述不准确，业务逻辑架构不清晰、数据保密措施不完

			善得 (0-5]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实施 方案 15%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系统安装调试、进度管控等内容： 1、项目组织管理合理，人员配备得当，系统安装调试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得 (10-15]分； 2、项目组织管理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得当，系统安装调试基本合理，进度安排基本得当得 (5-10]分； 3、项目组织管理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得当，系统安装调试不合理，进度安排不得当得 (0-5]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运维维护 方案 15%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内容、安排计划、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内容。 1、运维维护内容全面、运维计划科学合理、故障处理措施完善、软件升级方案明确得 (10-15]分； 2、运维维护内容较全面、运维计划较科学合理、故障处理措施较完善、软件升级方案较明确得 (5-10]分； 3、运维维护内容不全面、运维计划不科学合理、故障处理措施不完善、软件升级方案不明确得 (0-5]分； 4、未提供运维维护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 10%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承诺等内容： 1、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质量承诺详细得(8-10]分； 2、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质量承诺较详细得(4-8]分； 3、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质量承诺不详细得(0-4]分； 4、未提供质量保障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使用人员培训等内容： 1、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全面，对象明确，方式得当，流程清晰得(8-10]分； 2、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对象较明确，方式基本得当，流程较清晰得(4-8]分； 3、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全面，对象不明确，方式不得当，流程不清晰得(0-4]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售后及优惠承诺 5%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优惠承诺等内容： 1、体系健全，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承诺及优惠承诺明确得(4-5]分； 2、体系较健全，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承诺及优惠承诺较明确得(2-4]分； 3、体系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承诺及优惠承诺不明确得(0-2]分。 4、未提供售后及优惠承诺不得分。

业绩 部分	业绩 10%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业绩证明文件（需包含合同首页、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	-----------	------	---

六、政策性扣减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十一条第 2 项内容。

2、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十一条第 3 项、第 4 项内容。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有重大缺漏项的；
- 6、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

九、评审过程保密

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蒲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主要为经开区各类用工企业搭建信息共享的服务平台，平台功能覆盖园区人社事项线上流转，规范企业内容及标准，贯通事项服务全过程，打通园区企业与人社局线上服务渠道，实现园区企业人社服务一网通服。该平台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服务平台软件开发，PC端、移动端及云服务器端平台及资源部署、软件维护及迭代升级等。

二、主要技术功能要求

基础平台技术要求	
内容	要求
基础平台技术要求	1. 技术支撑平台基于 J2EE 架构开发；系统具有开放的体系，采用 B/S 结构设计。 2. 平台具备多环境适应能力，必须全面支持包括全面国产化软硬件平台，支持 Windows Server/Linux/中标麒麟等操作系统，支持 WebSphere、WebLogic、Tomcat、东方通中间件等中间件，必须支持 GBASE、达梦等国产数据库产品与 Linux JDK，同时可支持 Oracle/SQL/MYSQL。 3. 系统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4. 系统客户端通过浏览器即可方便使用，支持 IE6-IE11，支持 safari、Firfox 等主流浏览器； 5. 平台支持多语言功能，至少包含中文简体、中文繁体等。
详细功能技术要求	
内容	要求
组织机构管理	1. 系统支持部门子系统设置，可以在系统中构建逻辑上独立的子系统，管理员可对本单位的组织结构、角色、模块、模块权限、部门空间等进行独立的后台管理，实现独立办公，同时支持工作人员在多

	单位的兼职管理。 2. 系统可提供独立的审计管理员，可以审计系统所有的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在内，起到监督的作用。
平台门户	1. 利用 Portal 技术提供灵活的门户定制功能，可同时订制综合信息门户、部门门户、个人门户和主题门户，支持不同单位风格和内容定制。 2. 门户定制包括门户首页布局调整、内容定制、个人导航栏定制、风格定制、提醒设置等功能。 3. 门户系统界面简洁，可在门户页面拖拽模块，自由布局。
政策业务	1. 提供新闻、公告、调查、讨论等应用，实现组织级信息发布、价值观传递、互动交流、图文共享。 2. 需设置栏目管理员，栏目管理员可以授权相关人员发布和审核发布信息，对发布信息做归档、删除和修改等管理应用。 3. 公告、简报、通知等信息发布后，发布人员可以查看各单位和部门查看信息的情况，包括是否查看、查看时间等情况。
企业服务	1. 建立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园区企业信息进行统一、标准、详细梳理，且可以按字段进行查询和统计。
事项业务	1. 事项服务（社保数据、职称申报、职业资格证书、数据上报等）
业务服务	1. 表单管理：表单内容支持文字、数据、日期、图片、附件、枚举、复选、单选等类型；表单上内容和字段有权限控制，绑定流程后可以设置每一个流程节点对表单内容和字段的操作权限。支持以表单内容驱动流程节点及分支走向。 2. 综合查询：基于人员权限，对系统信息数据进行查询检索；支持 office、PPT 附件中的正文检索；选中文档可进行转发、转办、打印、转拟稿、收藏等操作。 3. 跟踪服务：支持自定义查询、统计表，查询服务过程、服务意见，统计服务数量、服务效率。
角色权限	1. 企业工作人员：快捷入口，仅限查看、处理、自由发起流程。 2. 人社局工作人员：待办事项区；通知公告区；政策解读区；新闻

	中心区。 3. 个人设置：用户可以自己修改个人的一些具体联系信息，其中姓名和人员编号不能修改。 4. 我的工具：提供常用的工具，包括：个人云空间、电子邮件、通讯录、便签、计算器、万年历等。
文档中心	1. 公共文档：可分级管理的公共文档库，可以按部门、级别、岗位等方式分配权限，进行文件、资料的查阅。 2. 个人文档：本系统为个人收集保存不同来源的重要资料文档和信息提供分类共享管理，可以将文档和信息共享给其他人员，其他人员可以通过共享文件夹查看到共享给自己的文档和信息，但是不能删除，共享人可以随时取消资料的共享。 3. 能够对各种文档、信息、期刊简报等资料文件进行分类管理，实行分层次、分级别的权限管理。 4. 可以控制文档的下载，打印，编辑等权限。文档查阅时可进行转办、转发、转拟稿、转邮件等操作。 5. 文档有日志管理，可以看到每篇文档的操作日志记录。
统计分析	1. 在相关数据可进行相关报表展现及效能分析。
移动办公	1. 系统支持手机 APP，手机 APP 可以方便的增删模块，通过拖拽实现模块布局调整。 2. 支持目前主流的智能终端，包括 IOS 平台、Android 平台终端上运行，能通过 web 浏览器、客户端等多种方式登录。且不同系统的操作方式完全一致。 3. 手机 APP 可实现办事、文件、公告等业务的查看和处理。可以发起、转交、结束工作流程，可在线阅读 office 和 PDF 文件。
系统安全	1. 系统提供定期自动备份功能。 2. 系统支持设置清理期限，可设置查看权限，管理员进行设置管理。 3. 系统各账户密码应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和规范标准
4. 人员培训：平台部署上线后，应对采购人各业务部门进行相应的技术功能培训。

5. 后续服务

（1）运维维护

1) 运维维护期：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运维维护内容：

①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定期对管理系统平台进行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系统平台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②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软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在维护期内，如对管理系统平台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均免费、及时提供给用户使用。

（2）技术支持

1) 需要提供完整的系统管理维护手册、系统接口说明、操作培训手册等说明文档。

2)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6. 知识产权要求

本次项目开发成果和系统运行积累数据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均不应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出现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7. 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属于采购人的秘密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 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9. 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

（示范文本，最终已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期：_____

3. 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_____。

（二）结算方式：_____。

（三）结算单位：_____。

四、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4. 甲方安排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服务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甲方规定的相关项目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搭建社会保障一站式 服务平台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 九、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说明：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主要技术功能要求”如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事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供应商凡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其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④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第 1.1 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格式 1”、“格式 2”、“格式 3”。

3、“第 2.5 项”提供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详见“格式 4”；

4、“第 2.6 项”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格式 5”、“格式 6”。

5、“第 2.7 项”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7”。

6、“第 2.8 项”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第 2.9 项”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详见“格式 8”。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响应中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4、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格式 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6、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前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前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单位，不向委托方、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①业绩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理解与整体部署
- 2、技术方案
- 3、实施方案
- 4、运维维护方案
- 5、质量保障
- 6、培训方案
- 7、售后及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在不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事项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 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前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 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前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 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